

广元市财政局文件

广财办〔2019〕27号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设备 家具配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号）文件精神，针对市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和单位资产调剂及当前财政实际，为加强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切实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现就进一步做好设备、家具配置管理工作通知

如下。

一、切实履行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市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职责，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建立健全内部管控机制。

（一）精细实物管理。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卡一物”、不重不漏，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未经资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捐赠、出租、外借。

（二）严格控制配置。按本单位实有人员编制数、配置限额标准和规范程序申购设备、家具，优化新增配置，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杜绝重复购置、闲置浪费。

（三）规范资产处置。设备、家具需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且无维修使用价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处置资产。报废固定资产残值，要遵循公开、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处置，资产处置要严格执行保密等相关规定。处置收益按政府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涉改部门设备、家具调剂划转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机构改革涉改单位办公设备及办公用房调剂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府办函〔2019〕15号）文件精神，按照资产随人走的原则，办公设备、家具由原使用人带走继续使用。涉改部门要认真开展资产清查、划转、接收及账目调

整等工作，确保调剂及时到位，防止资产流失。

（一）资产整体划转。涉改部门资产整体划转至其他部门或多个部门资产整体合并到新组建部门的，划出部门要进行资产清查盘点、编制账册目录，由接收部门或新组建部门整体接收相关资产，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资产信息调整录入工作。

（二）部分资产划转。涉改部门部分资产划转或随转隶人员带走设备、家具的，由划出对划转资产清查盘点、核对账册目录，填制《广元市市级机关公物仓物资移交审批表》，经划出部门和接收部门确认签章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监交，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资产信息调整录入工作。

三、探索建立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机制

各部门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积极参与市级机关公物仓共建共享，推动建立不同部门之间设备、家具共享共用配置机制。各部门要对本系统内长期低效运转、超标配置、闲置库存的设备、家具进行清理，凡具有使用价值或经低成本维修后可投入使用的，一律移交市级机关公物仓循环利用，统筹调剂余缺，避免闲置浪费。

特此通知。



广元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 印发
